

僑外資主管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7 年 1 月 編印

## 目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申請資格.....	3
三、應備文件.....	9
四、其他規範.....	21

###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 B類(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一、工作項目：

此類許可之工作範圍應為主管相關之工作，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對經理人員之定義，其工作內容係為從事規畫、指揮、協調及綜理企業或組織活動等。

(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公司經理人(代碼01)。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代碼02)。

(三)辦事處代表人(代碼03)。

(四)新創事業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代碼04)。

##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外國人資格	<p>審查標準第 38 條:外國人受聘僱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3 分之 1 以上之公司經理人。</li> <li>2. 外國分公司經理人。</li> <li>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li> <li>4. 符合第 6 條第 2 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雇主依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 1 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 2 章規定。雇主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左列第 1 點所指「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所營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3 分之 1」，非指受聘僱之外國人(經理人)需出資達前開標準。</li> <li>2. 左列第 1 至 3 點所稱公司經理人或辦事處代表人，依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或指派代表人報備表(報備事項變更表)所載之經理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辦事處代表人)為準。</li> <li>3. 左列第 2 點，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經認許設立之分公司，無論係第一家或第二家以上之分公司均可作為申請外國人之雇主(主體)。惟雇主若有刻意虛設分公司之疑慮，將請中央</li> </ol>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所聘僱之人數超過 1 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8 條公告之數額。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 3 項規定。</p> <p>審查標準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 38 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8 條公告之數額。</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p> <p>4. 雇主依左列審查標準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所聘僱之人數應予併計，若超過 1 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審查標準第 2 章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規定，包含外國人之學經歷資格、受聘僱薪資、從事之工作內容、雇主之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營業額等資格規定。(請參照 A 類審查作業手冊)</p> <p>5. 左列第 4 點所稱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指設立未滿 5 年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且為僑外投資事業單位者，資格條件詳參 21、22 頁。</p> <p>6. 左列第 4 點所稱新創事業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人員，不以登</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記「經理人」為限，其範圍包含事業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協理及相當等級、財務部門副主管、會計部門副主管及其他部門副主管等，具管理事務權限之主管人員。其人員範圍之認定，以其提供之事業組織圖、載有職稱及敘明職務內容之勞動契約書為準。</p> <p>7. 新創事業所聘僱之副主管以上人員超過 1 人者，申請第 2 名副主管人員之外國人及雇主資格不受第 2 章限制(但仍需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之執業資格或經營業務之許可證明)惟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8 條公告之數額月平均薪資新臺幣 4 萬 7,971 元。(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4</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1號令。)</p> <p>8. 倘新創事業，以左列第1或第2點向本部申請1名經理人工作獲許可後，仍得依第4點申請聘僱另1名外籍副主管以上人員，若申請第3名外籍副主管以上人員時，則其薪資即需符合本部公告薪資數額之規定。</p>
2	雇主資格	<p>審查標準第39條：</p> <p>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公司設立未滿1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額達美金50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20萬元以上。</p> <p>(2) 公司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額達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 20 萬元以上。</p> <p>(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 1 年者，免工作實績。</p> <p>(4)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p> <p>2. 不符上開(1)、(2)、(3)資格者，得依第(4)點規定提出會商機制，請參閱「四、其他規範 - 專案會商」。</p> <p>審查標準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運資金之條件限制。	

雇主、外國人資格對照表

申請項目		聘僱 B 類第一人				聘僱 B 類第二人 (適用 A 類規範)				
		是否檢核資料	雇主	外國人		薪資	雇主	外國人		薪資
				學歷	工作經驗			學歷	工作經驗	
一般	01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公司經理人	✓	×	×	×	✓	✓	✓	✓	
	02 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	×	×	✓	✓	✓	✓	
	03 辦事處代表人	✓	×	×	×	✓	✓	✓	✓	
	04 新創事業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人員	×	×	×	×	×	×	×	✓	
部分 工時	01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公司經理人	×	×	×	×	×	✓	✓	✓	
	02 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	×	×	×	✓	✓	✓	
	03 辦事處代表人	✓	×	×	×	✓	✓	✓	✓	
	04 新創事業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人員	×	×	×	×	×	×	×	✓	

###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申請書應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故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li> <li>2.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繳交 500 元審查費用。</li> <li>2.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li> <li>3.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li> <li>4.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li> <li>5.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li> <li>6. 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02 月 11 日台稅一發</li> </ol>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字第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用列支。</p>
2	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審查費收據、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li> <li>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li> <li>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單位圖記、簽名及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li> <li>4.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li> <li>2.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li> <li>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li> </ol>
3	受聘僱外國	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	1. 「職業類別代碼」欄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人名冊	<p>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小時)薪資或場次酬勞、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所隨同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員相關資訊等為必填欄位，且需黏貼外國人照片。</p> <p>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3. 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契約期間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p> <p>4. 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p> <p>5. 在臺工作地址應與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一致。</p> <p>6. 應加蓋單位章。</p>	<p>位免填。</p> <p>2. 每月薪資依聘僱契約書所載填寫。</p> <p>3. 1 吋或 2 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p> <p>4. 工作地址與雇主營業登記地址不符時，將請雇主另檢附工廠登記證、營業場所登記證明或租賃契約影本，以資佐證。</p>
4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居留證影本	<p>1. 護照、居留證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p> <p>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4. 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應檢附</p>	<p>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以個案認定。</p> <p>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p> <p>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5	<p>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p>	<p>1. 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 20 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p> <p>2. 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p>
6	<p>聘僱契約書</p>	<p>1. 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職稱或工作內容(應足資確認外國人實際從事之工作範疇)、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p>	<p>1. 外國人與國外總公司所簽署之聘僱契約或指派來臺(分公司)文件，可視為聘僱契約，國內申請單位(分公司)與外國人無需</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2. 雇主依公司法第 29 條或 372 條規定，進用之公司經理人、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經理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辦事處代表人）者，屬委任關係，得檢附委任契約。（經濟部 92 年 4 月 3 日商字第 09200529470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300621230 號函）</p> <p>3. 聘僱期間：</p> <p>(1) 申請工作期間不得逾越契約期間，且若有不一致情形者，以申請工作期間為準。</p> <p>(2) 所附契約應有明確之聘僱始日，或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生效日為自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但外國人名冊之申請期間仍應明確主張聘僱之起日）。</p>	<p>另訂契約。</p> <p>2. 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無效。</p> <p>3. 考量勞雇之勞務型態多元性，雇主檢附之契約文件具僱傭、委任或承攬性質，均予採認。另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課以雇主之責任，於許可函加教示條款：「本案雇主及外國人於本部核發聘僱許可期間，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從其規定」。</p>
7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得免附）	1. 雇主申請聘僱公司經理人、辦事處代表人、部分工時僑外資主管（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	1. 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倘在臺無境內所得，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必要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籍配偶)超過1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p> <p>2. 上開人員可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p> <p>3. 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p> <p>4. 應檢核資料年度:</p> <p>(1)新聘:原則無須檢核薪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得請雇主檢附上年度或最近1年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地方政府實地訪察。</p> <p>(2)展延:須檢核雇主之上年度或最近1年薪資扣繳憑單。上開「上年度或最近1年」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p> <p>a. 雇主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p>	<p>時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p> <p>2. 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有載明雇主給付外國人薪資,亦得採認。</p> <p>3. 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臺停留未滿183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p> <p>4. 對於每年2月1日至5月31日之間之申請案件則加註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俟同年6月介接國稅局查詢,勾稽比對後若有未符薪資規定者,再請雇主說明,未符者再予廢止。</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檢核外國人 104 年或 105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b. 雇主於 106 年 2 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5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8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1. 國民身分證影本。</p> <p>2. 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1.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p> <p>2. 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p>
9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p>1. 從事代碼 01-03 工作者，應附設立(變更)登記表、指派代表人報備表(報備事項變更表)，應檢核事項如下：</p> <p>(1) 公司名稱是否正確。</p> <p>(2) 核准設立日期：</p> <p>a. 設立未滿 1 年: 審查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或營業額。</p> <p>b. 設立滿 1 年: 審查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實績。</p> <p>(3) 受聘僱外國人是否已登記為經理人或代表</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人。</p> <p>(4) 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其合計是否超過事業單位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3 分之 1 以上。</p> <p>2. 從事代碼 04 工作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表等，應檢核事項如下：</p> <p>(1) 單位名稱是否正確。</p> <p>(2) 核准設立日期：未滿 5 年。</p> <p>(3) 符合新創事業 5 款之 1 者。(詳參第 21、22 頁)</p> <p>(4) 符合僑外投資事業者。</p> <p>(5) 應另加附事業組織圖。</p>	
10	審查標準第 39 條證明文件（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p>1. 當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營業額證明文件，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 新聘及展延案應審核下列文件之一，審核時須確認申請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年度期間及金額是否符合標準：</p>	如屬三角貿易，依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函釋，三角貿易非屬每月 401 報表申報項目，惟仍需於每年併入營業稅額計算，故得先予採認營業額，惟於核發聘僱許可函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於許可函中加註保留行政廢止權條款。雇主應於當年 6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1)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p> <p>a. 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p> <p>b. 公司設立應未滿 1 年。</p> <p>c. 載明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p> <p>(2)營業額：</p> <p>a. 檢核每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每月（每 2 個月）申報 1 次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2、403 或 405 報表)。</p> <p>b. 若係由雇主檢附時，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p> <p>c. 依據「銷售額」或「營業收入」欄位資料，擇優採認。</p> <p>d. 最近 1 年度或前 3 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 300 萬以上。</p> <p>(3)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p>	<p>月營業稅結算申報日期截止日後 15 日，函送本部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之「出進口廠商-按貿易實績分」證明。</p> <p>b. 若涉及三角貿易者，得檢附 INVOICE、銀行水單或匯款單之一。</p> <p>(4) 辦事處工作事績：檢附最近 1 年度簽訂合約、產品報價、議價、投標及採購等相關實績證明文件。同 1 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p> <p>3. 營業額、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應檢核資料年度</p> <p>(1) 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及稅法申報期間，檢核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申報資料，許可後同 1 年度內之所有案件勿須再檢核。</p> <p>(2) 以 106 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且應於 5 月申報之單位為例：</p> <p>a. 申請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應檢核 104 年度</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p> <p>b. 申請時間點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檢核 105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p> <p>c.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檢核申請當月前連續 12 個月之申報資料，例如：106 年 9 月申請案件，係檢核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8 月之申報資料或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之申報資料。</p> <p>4. 部分雇主依稅法申報月份非屬在申報期間（5 月）者，則依其申報期間檢附文件。</p>	
11	原聘僱許可函	<p>1. 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原聘僱許可期間。</p> <p>2. 若為展延、資料變更之申</p>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	出，聘期未滿6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12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應檢附與外國專業人員具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因外國籍配偶於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依親居留證時，即檢附過該文件，故若審查上遇有疑義，可請該署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13	受聘僱外國人最近一年度總工作時數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申請聘僱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公司經理人、辦事處代表人之部分工時工作，超過1人者，其外國人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勞動部106年8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1號令。)</li> <li>2. 於展延時，為檢核雇主給付外國籍配偶之時薪符合上開規定，雇主應檢附本項文件，以雇主前1年度或最近1年薪資給付總額除以外國人總工作時數，進行核算。</li> </ol>	本項文件之內容應載明外國人總工時，統計期間，應與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之所得所列之期間相同。(舉例而言，若展延申請案係檢核雇主106年1月至12月之薪資給付情形，應統計外國人於該期間內之總工作時數)

####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專案會商-雇主資格（免除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p>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排除雇主資格者，對象為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僑外資事業，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 5 年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p> <p>(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者。</p> <p>(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p> <p>(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p> <p>(4)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 3 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p>	<p>雇主依通案會商免除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者，應提主張並檢具佐證文件。</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5)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勞動部 104 年 4 月 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39351 號令釋)</p> <p>2. 個案會商 (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4 款) 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 得經會商免除營業額、資本額、工作實績限制。</p>	
2	工作許可期間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 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 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 核給工作許可期間。</p> <p>2. 若雇主以適用「雇主資格-個案會商 (審查標準第 39 條第 4 款)」方式取得資格, 核予 1 年工作許可。另許可期間內, 雇主另送之其他外國人新聘或展延案件, 核准至與本會商案同一核准期限止。</p> <p>3. 依審查標準第 3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p>	<p>1. 本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 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p> <p>2. 若外國專業人員具備複數工作許可, 外國籍配偶之雇主得於 1 案內主張前開複數工作許可之許可期間, 本部則核給複數之部分工時工作許可, 聘期分別依附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許可。</p> <p>3. 若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許可因提前解聘或其他事由而廢止, 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部</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偶，受聘僱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外國籍配偶之許可期間不得逾外國專業人員之許可工作期間。</p> <p>4. 就以下屬具疑慮之案件，最長核予 1 年工作許可：</p> <p>(1) 受聘僱外國人曾從事藍領工作者。</p> <p>(2) 各部會遇有具疑慮之案件，經提供本部相關資料，移請地方主管機關啟動訪查機制；如實施訪查後仍有疑義，本部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者。</p> <p>(3) 雇主事業單位設立未滿 1 年，且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者</p> <p>(4) 具因原投資公司營業額未達本部規定而新設公司之疑慮，經序號 4 之處理原則會商經濟部後，同意核予許可者。</p>	<p>分工時工作許可亦應一併廢止。</p>
3	許可人數限制	<p>外商辦事處申請外國人，原則核給 1 位 B 類的代表人，及 1 位 A 類的專技人員。</p>	<p>倘該辦事處需聘僱第 2 位以上之 A 類專技人員，應具體說明理由</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後，再評估是否核予許可。
4	外國人同時為負責人及經理人，新設公司案之疑義案件處理原則	<p>為避免外國人於投資設立公司 1 年後，因未達營業額門檻，另以新設公司之方式再提出所聘案件，以規避相關規定之情形，針對外國人同時為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以代碼 01 新聘申請案件，加強查核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外國人之聘僱紀錄：外國人是否曾任其他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之公司負責人與經理人。</li> <li>2. 查核前任公司之年營業額是否達新臺幣 300 萬元。</li> <li>3. 若外國人為負責人與經理人，且前任公司營業額未達規定者，將以補件方式請雇主就前次工作營業情形及再新設公司之原因陳述意見。</li> <li>4. 若雇主有刻意重設公司之疑慮，依雇主補件說明連同相關申請資料，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法規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li> </ol>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5. 經審查許可者，最長核予 1 年工作許可，並移請各縣市政府進行訪查，以加強查察是否有從事許可以外或不符原申請工作之情形。</p>	
5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核薪資。</li> <li>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中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li> </ol>
6	轉聘文件	<p>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請提供外國人與原雇主之離職證明文件。</li> <li>2. 否：則視為兼職，免附文</li> </ol>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件。	
7	公司解散之廢止處分	<p>公司已解散，本部系統仍有有效聘僱紀錄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函寄送對象及地址處理原則如下：</p> <p>1. 雇主：</p> <p>(1)解散正在清算：對象為「申請單位(負責人)」，寄至營業登記地址。</p> <p>(2)破產正在債務清理：對象為破產管理人，寄至所轄法院提供之聯繫或戶籍地地址。</p> <p>(3)解散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已完成債務清償：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p> <p>(4)重整或合併致原公司歸於消滅：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p> <p>2. 外國人：</p> <p>(1)仍在境內：寄至申請案所填居住地址，未提供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但公司遇有上開1(3)及(4)已消滅情形，以公示送達辦理。</p>	<p>1. 由網站查詢雇主屬於解散正在清算者，由法院相關網站查詢公司是否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債務清理狀態。</p> <p>2. 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查詢外國人出入境狀態。</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2) 已出境或從未入國工作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以公示送達辦理。	
8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能以掛號方式辦理。	
9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辦事處代表人(代碼 03)申請案件倘於經濟部或縣市政府設立時未使用單位大小章，而使用代表人簽字章，則辦理工作許可時亦可採認其代表人簽字章。
10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作成，應檢附中文譯本。(勞動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85961 號公告)	
11	文件驗證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